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是南昌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属事业全额拨款单位。主要职责是：

1、资源管护。配备、组织专职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巡护，确保区内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受破坏。

2、执法检查。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区内的生态旅游、开发建设、参观考察等活动进行执法检查。

3、依法管理。对建设项目和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管理，严禁在区内从事破坏景观、污染环境、改变湿地自然属性的活动，以及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活动。

4、科研监测。定期开展科研监测、资源调查，客观记录保护区生态特征，收集积累科研数据，为政府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5、宣传教育。编制材料、开展活动，提高群众和参观访问者的生态保护意识。

6、交流合作。参加会议和网络，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扩大保护区影响力。

7、社区共管。与所在地政府、单位及社区融洽关系，共同推进社区和居民参与保护区管理，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促使保护与社区共同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内设科室四科三站，包括：四科（综合科、科研监测科、资源管护科、宣传教育科），三站（南山管理站、矾山管理站、恒湖管理站）。

编制人数小计24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2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2人；退休人员小计1人。

第二部分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2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收入指标以及人员工资调增。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其他收入指标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其他收入指标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其他收入指标填报。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52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以及其他收入指标。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农林水支出 43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住房保障支出 46.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2.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资金收入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相同。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6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农林水支出 41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住房保障支出 46.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04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4万元，较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